附件

广东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老字号信誉，加强对广东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管理，规范广东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依据《广东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东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应当遵循本规定。

第三条  省商务厅对广东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广东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进行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广东老字号标识适用于省商务厅认定的广东老字号及广东老字号企业。未被认定为广东老字号的企业或个人，不得使用广东老字号标识和文字。

第五条 广东老字号标识属省商务厅所有，标识标准式样另行公布。

第六条 广东老字号企业可以在相应产品或服务的包装、装潢、各类资料、广告宣传及互联网等媒介中使用统一规定的广东老字号标识。

第七条 广东老字号标识只能用于与广东老字号相一致的产品或服务上，以其老字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为限，并应明显标注获得认定的企业名称，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同时，应符合《商标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八条  广东老字号标识在使用时，必须根据规定式样使用，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更改标识的比例关系和色值。

第九条  广东老字号标识在印刷时，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标准色值，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

第十条 省商务厅统一制作和颁发广东老字号牌匾，未经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制作、伪造、变造、销售或者冒用。

第十一条 广东老字号牌匾不得复制。

第十二条 广东老字号牌匾应悬挂或放置于广东老字号企业主要办公或经营场所，牌匾需保持牢固安全、整洁、美观，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随意侵占、污损、破坏牌匾。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悬挂、放置牌匾不得破坏文物。

第十三条 广东老字号企业被暂停广东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权期间，应撤回其含有广东老字号标识的相关产品、服务，移除并妥善保存广东老字号牌匾，且不得以广东老字号名义开展宣传。

第十四条  被移出广东老字号名录并收回广东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企业，自省商务厅作出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广东老字号标识，并负责清理自身使用的有关广东老字号标识；广东老字号牌匾由所在地级以上地级以上市商务局负责收回，交回省商务厅统一注销和销毁。

第十五条 广东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不得擅自转让。广东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人名义发生变更后，广东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权随之变更，但须按照《广东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报省商务厅备案。